

资金证明

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、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工业大道南 425 大院微改造项目（二期）施工总承包招
标已由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海发改投批[2022]20
号批准建设，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，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，
项目实施的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。

特此说明。

招标人：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瑞宝街道办事处



2022年11月18日